

绍兴上虞晋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20 万吨石料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绍兴上虞晋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建设单位：绍兴上虞晋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荣

项目负责人：王荣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绍兴上虞晋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15958530343**

传真：**/**

邮编：**312300**

地址：**绍兴市上虞区谢塘镇东闸村、小越街道横山徐村**



# 目 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	1
表二 主要建设内容、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	3
表三 主要污染物、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9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4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9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21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	22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26

##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项目厂区雨污分流图
- 附图 4 项目三废现场处置照片
- 附图 5 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及竣工调试公示照片
- 附图 6 项目验收公示照片

##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及公司登记基本情况
- 附件 2 本项目环评批复
- 附件 3 用水情况说明
- 附件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5 污泥处置合同
- 附件 6 危废合同
- 附件 7 生活垃圾处置说明
- 附件 8 检测报告
- 附件 9 纳管证明
- 附件 10 危废台账
- 附件 11 环保管理制度
- 附件 12 应急预案备案文件
- 附件 13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 附件 1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附表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绍兴上虞晋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石料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绍兴上虞晋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绍兴市上虞区谢塘镇东闸村、小越街道横山徐村				
主要产品名称	石料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吨石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吨石料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2 月		
调试时间	2025.6.21-2025.11.20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8.4-2025.8.5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杭州磐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40 万元	比例	16%
实际总概算	1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50 万元	比例	16.3%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2、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lt;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gt; 的决定》；</p> <p>3、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公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4、浙江省人民政府令（2021）第 388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p> <p>5、杭州磐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晋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石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0 月；</p> <p>6、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虞环审（2024）168 号《关于绍兴上虞晋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石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查意见》，2024 年 12 月 5 日；</p> <p>7、浙江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晋发新材料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RYN0801008）》；</p> <p>8、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2015 年 6 月 4 日；</p>				

9、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10、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5月27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车辆运输粉尘、装卸粉尘、原料堆场粉尘、喂料粉尘、破碎、整形、筛分粉尘、皮带输送粉尘、汽车运输尾气。

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限值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1。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测点	浓度 mg/m <sup>3</sup>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废水

初期雨水与生产废水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员工借用周边村庄的公共卫生设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相应限值执行。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2。

表 1-2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	pH 值	CODcr	NH <sub>3</sub> -N	TP	SS
纳管标准	6~9	500	35	8	400

3、噪声

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贮存和处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妥善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配建贮存设施，并定期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 表二 主要建设内容、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 工程建设内容：

#### 2.1 项目由来及主要建设内容

绍兴上虞晋发新材料有限公司（曾用名：绍兴上虞晋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4年4月28日，是一家以从事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为主的企业。

绍兴上虞晋发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杭州馨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编制了《绍兴上虞晋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石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12月5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以虞环审（2024）168号《关于绍兴上虞晋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石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对项目进行批复。

企业已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330604MADJRWW73A001Z。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国家及浙江省有关规定，绍兴上虞晋发新材料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公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浙江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8.4-2025.8.5对该公司建设项目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and 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进行了监测和检查，在此基础上自行编制了本竣工环境验收监测报告表。

#### 2.2 劳动定员及生产班制

环评企业劳动定员20人，厂区内不提供食宿，实行昼间单班制生产，每班工作时间8小时。本项目年工作时间为300天。

实际企业劳动定员20人，厂区内不提供食宿，实行昼间单班制生产，每班工作时间8小时。本项目年工作时间为300天。

#### 2.3 项目产品方案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 单位：t/a

序号	产品名称	尺寸规模	环评产能	2025年7-9月产能	折算全年产能	
1	石料	成品砂	<0.4mm	60000	15000	60000
2		瓜子片	0.4~1.2mm	40000	10000	40000
3		成品石子	1.2~3mm	100000	25000	100000
合计			200000	50000	200000	

##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单位：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项目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	鄂式破碎机	1	1	不变
2	给料机	1	1	不变
3	圆锥破碎机	2	2	不变
4	振动筛	3	3	不变
5	整形机	1	1	不变
6	对辊制砂机	2	2	不变
7	挖砂机	2	2	不变
8	脱水筛	2	2	不变
9	输送带	370 米	370 米	不变
10	铲车	2	2	不变
11	布袋除尘器	1	1	不变
12	雨水收集池（120m <sup>3</sup> ）	1	1	不变
13	沉淀池（680m <sup>3</sup> ）	1	1	不变
14	洗车槽污水池（25m <sup>3</sup> ）	2	1	-1

由上表可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均在环评审批范围之内（由于布局改变，环评中设计 2 个进出口，洗车槽污水池数量为 2，实际仅设置 1 个进出口，因此洗车槽污水池数量为 1）。

##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表 2-3 原辅材料使用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量	2025 年 7-9 月 使用量	折算全年 使用量	变化情况
1	石子	t/a	201500	50000	200000	-1500
2	润滑油	t/a	0.34	0.08	0.32	-0.02
3	液压油	t/a	0.17	0.042	0.168	-0.002
4	水	t/a	13185.92	3290	13160	-25.92
5	电	万千瓦时/年	120	27.5	110	-10

由上表可知，项目使用原辅材料用量均在环评审批范围之内。

## 2.6 水平衡

项目用水主要为洗砂用水、场地道路及堆场洒水、车辆冲洗用水、喷淋用水、喷雾用水、生活用水，喷淋水全部蒸发或进入产品。废水主要为洗砂废水、场地道路及堆场

洒水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厂房及围墙喷雾水、生活污水等。场地道路及堆场洒水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厂房及围墙喷雾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员工借用周边村庄的公共卫生设施，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根据我公司统计，7~9月我公司共用水 3290t，折算后全年用水 13160t；员工借用周边村庄的公共卫生设施，场外员工用水按环评量 240t/a 进行核算，污水排放系数按 0.85 计，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04t/a。综上所述，项目废水纳管量为 204t/a。项目水平衡图如下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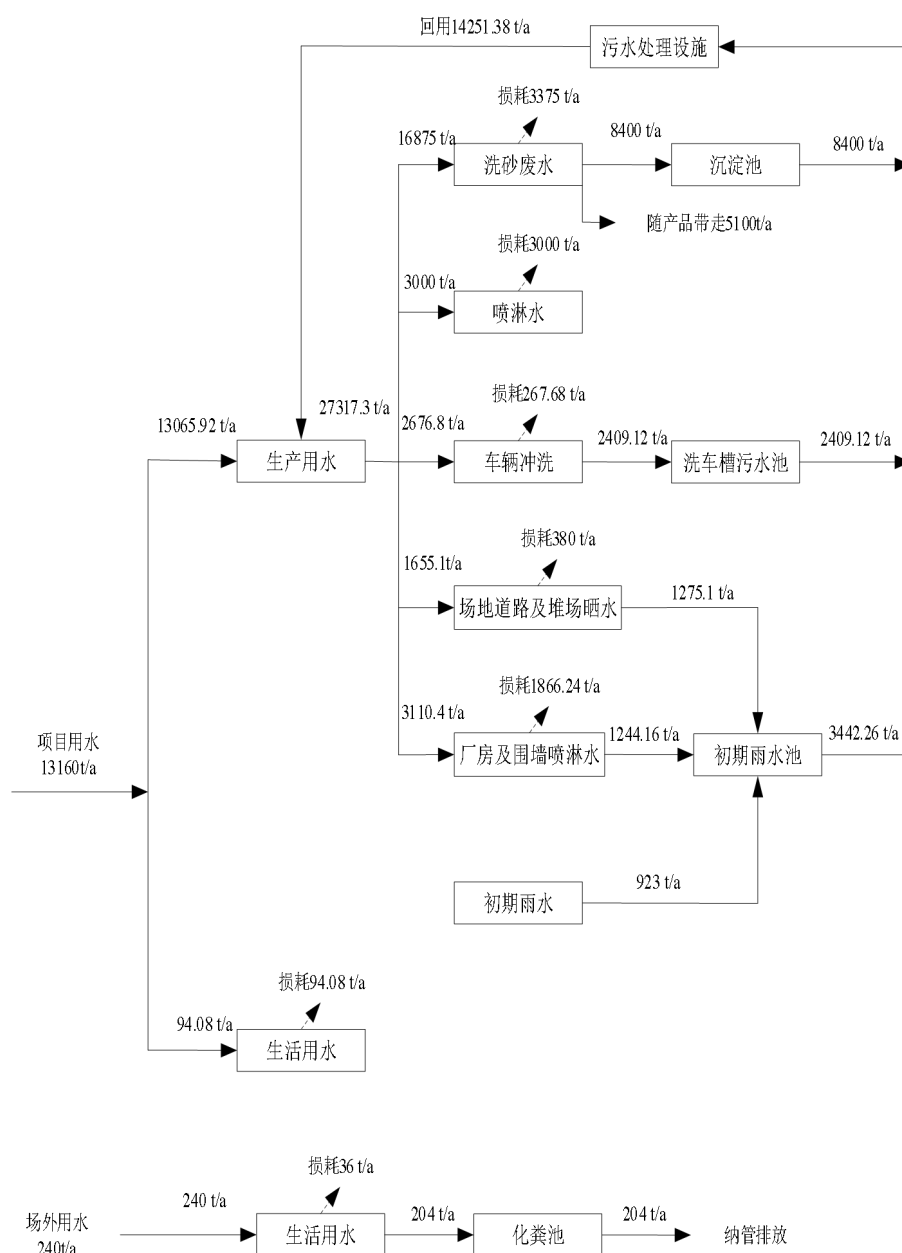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 2.7 主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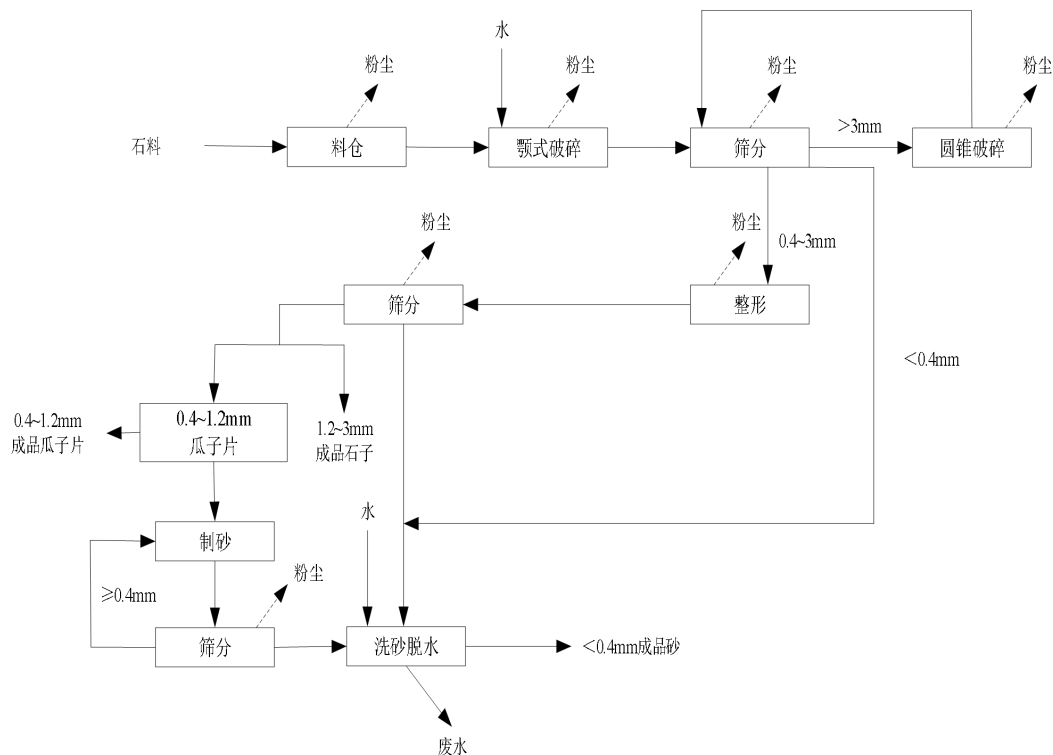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工艺流程说明：

石料经运输车运送到厂区后，堆放在原料仓库，利用铲车将原料堆场的石料投入料仓，石料会依次经过鄂式破碎，颚式破碎经过筛分粒径 $>3\text{mm}$ 进入圆锥破碎，直至粒径 $\leq 3\text{mm}$ 进入整形机整形，整形后筛分粒径 $1.2\sim 3\text{mm}$ 的进入石子仓库，部分 $0.4\sim 1.2\text{mm}$ 的进入瓜子片仓库，部分瓜子片经过对辊机制砂后进行筛分，直至粒径 $< 0.4\text{mm}$ ， $< 0.4\text{mm}$ 的经脱水筛洗砂脱水后，制得 $< 0.4\text{mm}$ 成品砂。项目采用湿法工艺，生产过程均为加水生产。

## 2.8 主要污染因子

- (1) 废气：主要为车辆运输粉尘、装卸粉尘、原料堆场粉尘、喂料粉尘、破碎、整形、筛分粉尘、皮带输送粉尘、运输车辆尾气；
- (2) 废水：主要为洗砂废水、场地道路及堆场洒水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厂房及围墙喷雾水、生活污水；
- (3) 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 (4) 固废：主要为污泥、收集的粉尘（包括地面清扫粉尘）、废液压油、废润滑

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维修拆解零部件、废布袋、废过滤阀和职工生活垃圾。

## 2.9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

表 2-4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污染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
1	废气处理	车间密闭、湿法加工、料石堆场、废气收集管道、排气筒、布袋除尘器、厂区洒水抑尘、地面硬化等	90
2	废水处理	厂区雨污分流、生产用水循环沉淀池、污水处理设施、车辆冲洗循环沉淀池、雨水收集循环沉淀池等	120
3	噪声治理	隔声降噪等	35
4	固废治理	设置危废告示牌、固废委托处置	5
环保投资合计			250

## 2.10 重大变动清单对照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分析见下表 2-5。

表 2-5 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本项目实际建设变动情况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动。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不涉及废水排放口变化。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不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风险防范措施与环评一致。

综上所述, 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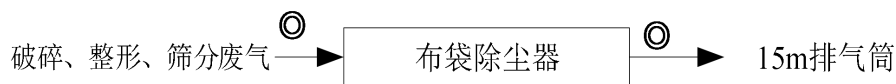
## 表三 主要污染物、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3.1 废气

#### 3.1.1 有组织废气

**环评要求：**项目整个加工区域设置全密闭车间，采取湿法加工，车间内设置喷雾抑尘装置除尘，石料进入入料口前先喷淋，在颚式破碎机出口、圆锥破碎机、整形机和振动筛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引出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实际建设：**项目整个加工区域设置全密闭车间，采取湿法加工，车间内设置喷雾抑尘装置除尘，石料进入入料口前先喷淋，在颚式破碎机出口、圆锥破碎机、整形机和振动筛上方设置集气罩，破碎、整形、筛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引出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 废气监测点位

图 3-1 破碎、整形、筛分废气监测布点图

#### 3.1.2 无组织废气

**环评要求：**车辆运输粉尘通过对进出车辆冲洗，定期清理路面，道路路面采取洒水降尘措施；控制车速，控制装载量，严禁冒装、加盖帆布运输，确保运输产品无撒漏等防尘措施降尘。皮带输送粉尘通过在输料口安装喷淋装置。堆存粉尘通过对堆场表面进行定时洒水喷雾抑尘作业。运输汽车尾气通过对地面硬化，周围加强绿化，同时加强交通管理，制定交通行车路线，确保行车路线畅通，减少汽车在本项目场区内运行时间。

**实际建设：**车辆运输粉尘通过对进出车辆冲洗，定期清理路面，道路路面采取洒水降尘措施；控制车速，控制装载量，严禁冒装、加盖帆布运输，确保运输产品无撒漏等防尘措施降尘。皮带输送粉尘通过在输料口安装喷淋装置。堆存粉尘通过对堆场表面进行定时洒水喷雾抑尘作业。运输汽车尾气通过对地面硬化，周围加强绿化，同时加强交通管理，制定交通行车路线，确保行车路线畅通，减少汽车在场区内运行时间。

本次监测在项目厂界上风向和厂界下风向共设 4 个采样点位。

### 3.2 废水

项目废水为洗砂废水、场地道路及堆场洒水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厂房及围墙喷雾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员工借用周边公共厕所，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及监测布点详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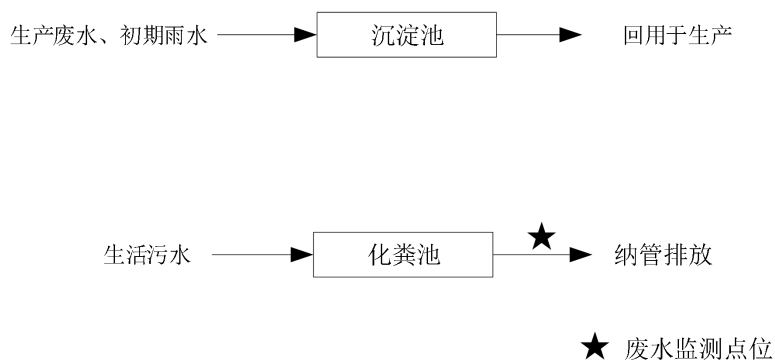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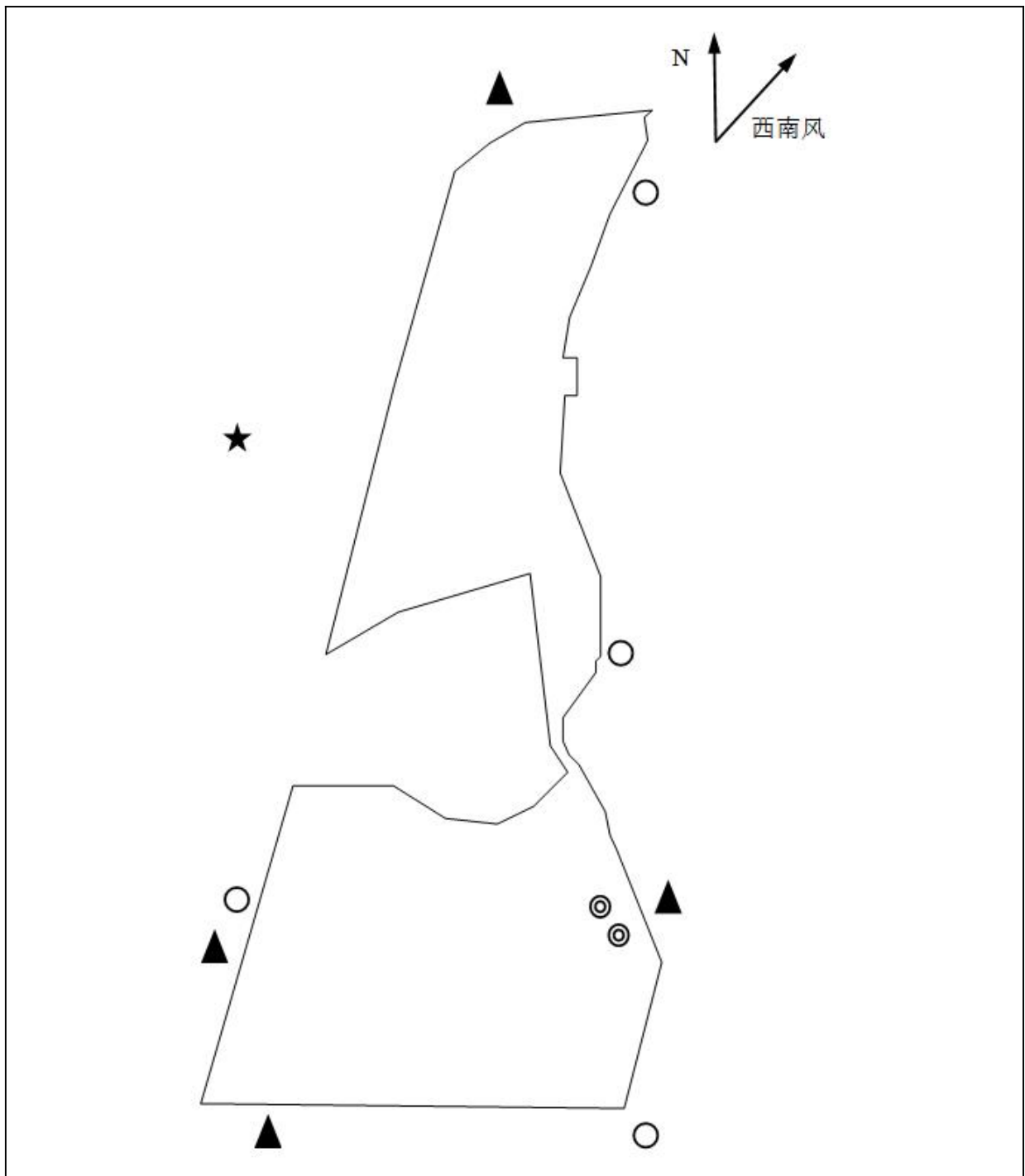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水处理工艺及监测布点图

###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车间内各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设施的运行噪声；本项目已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生产时尽量关闭车间门窗；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养护，噪声可以做到达标排放。采样点位示意图见图 3-3。



注：◎有组织废气采样点；○无组织废气采样点；★生活污水采样点；▲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图 3-3 采样点位示意图

###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污泥、收集的粉尘（包括地面清扫粉尘）、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维修拆解零部件、废布袋、废过滤阀和职工生活垃圾。

其中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属于危险废物。项目在厂区东

侧设有一间 6m<sup>2</sup> 的危废暂存间，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

收集的粉尘（包括地面清扫粉尘）、维修拆解零部件、废布袋、废过滤阀收集后由物资公司综合利用；污泥收集后由绍兴绿展环保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委托浙江春晖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妥善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处置。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3-1。

表 3-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2025年7-9月产生量	折算年产生量	处置措施
1	污泥	废水处理	一般固废	/	142.51	375	1500	绍兴绿展环保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2	维修拆解零部件	设备维护	一般固废	/	1	0.215	0.86	物资公司综合利用
3	废布袋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	0.2	0.05	0.2	
4	收集的粉尘（包括地面清扫粉尘）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	1443	337.5	1350	
5	废过滤阀	设备维护	一般固废	/	0.05	0.01	0.04	
6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0.238	0.055	0.022	浙江春晖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妥善处置
7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0.153	0.035	0.14	
8	废油桶	原料包装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6	0.015	0.06	
9	废含油抹布手套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2	0.005	0.02	
10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	3	1.225	2.45	环卫清运处置

备注：根据项目实际调试期间生产情况，污泥产生量较环评有所增加，分析原因主要为环评污泥产生量为预估量，实际产生情况较环评预估情况有所增加，原辅料所带的泥量较多，污泥实际产生量约 1500t/a。项目污泥属于一般固废，委托绍兴绿展环保有限公司综合利用，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 3.5 环境风险

企业已成立相应的污染事故应急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和分工，制定了相应的污染事

故应急处置措施，并配备了必要的应急设施和物资，具体物资清单见表 3-2。

表 3-2 企业厂区已配套应急设施和物资情况

物资类别	设施与物资	数量 (个)	用途	存放位置	责任人
消防物资	干粉灭火器	8	灭火	高配房、办公室	李增辉
	消防栓	8	消防	生产车间	
	消防龙头	10	消防	生产车间	
	水带	16	消防、冲水	生产车间、仓库	
	消防泵	3	消防	清水池	
抢险、堵漏物资	堵漏工具 (吸液索)	10	防漏、堵漏	生产车间	李春君
	防毒面具	6	防毒、防尘	生产门卫	
	加厚防化手套	40	防护	仓库	
	防化靴套	40	防护	仓库	
	防护面罩	6	防护	仓库	
	化学防护服	6	防护	仓库	
	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6	防护	仓库	
医疗物资	吸液棉	15	防护	仓库	吴昌友
	淋洗器	1	应急处理	生产车间	
	洗眼器	1	应急处理	生产车间	
	空气呼吸器	2	应急处理	仓库	
监测物资	一般医疗救护品药箱	1	应急处理	门卫医护间	李增辉
	采样瓶	20	采样	门卫	
	pH 试纸	10	测试	门卫	
标识物资	酸度计	1	测试	门卫	王荣
	危险界限标志	4	警告	厂区、泥浆罐、清水池、重型设备	
	危险警示牌	12	警告	厂区、消防设施、高配房	
	疏散指示标志	6	指示	厂区	
其他物资	便携式防爆应急照明	4	应急	仓库	王荣
	事故应急池	1	应急消防	厂区	
	报警铃	1	应急报警	生产车间	
	扩音喇叭	1	应急报警	生产车间	
	水泵	3	消防冲水	清水池	
	对讲机	6	应急指挥	仓库	
	应急移动水泵	3	消防冲水	仓库	
	应急灯	6	应急	高配房、门卫	
手电筒	5	应急	门卫、仓库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报当地管理部门备案，备案文号：330604-2025-187-L。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 4.1.1 环评报告表结论

项目建设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符合绍兴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均可达到环保要求，在采取本环评中提到的各种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因此，在全面认真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管理和防范措施后，并做好“三同时”及环保管理工作，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转，污染物达标排放。

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4.1.2 具体要求及落实情况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及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及要求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虞环审（2024）168 号	落实情况
1	<p>强废气污染防治。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统筹考虑全厂废气防治工作，提高项目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废气主要有运输粉尘、装卸粉尘、破碎筛分粉尘、喂料粉尘等。项目原料堆场和生产区域位于密闭车间内，车间内设置喷雾抑尘装置，全生产过程采用湿法加工、物料流转过程水喷淋作业，厂区进出口设置全封闭固定式车辆冲洗设施和过水通道，设施长度需与车辆冲洗需求相匹配。项目破碎筛分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等标准中的相关限值，具体要求与限值参见《环评报告》。</p>	<p><b>已落实。</b>项目原料堆场和生产区域位于密闭车间内，车间内设置喷雾抑尘装置，全生产过程采用湿法加工、物料流转过程水喷淋作业，厂区进出口设置全封闭固定式车辆冲洗设施和过水通道，设施长度与车辆冲洗需求相匹配。项目破碎筛分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根据监测结果，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等标准中的相关限值要求。</p>
2	<p>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完善厂区排水收集系统。本项目设置沉淀池，雨水与生产废水分别进行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清洗；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进入绍兴市上虞区水处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外排。项目废水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p>	<p><b>已落实。</b>已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完善厂区排水收集系统。本项目设置沉淀池，初期雨水与生产废水分别进行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进入绍兴市上虞区水处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外排。据监测结果，废</p>

	(GB8978-1996) 中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须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规定的要求,具体限值详见《环评报告》。废水的产生、收集和处理系统做好防腐防渗防漏措施,采用地上明渠明管或架空敷设,严禁污水混入雨水管网及向地下渗漏。	水纳管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须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规定的要求。废水的产生、收集和处理系统已做好防腐防渗防漏措施,采用地上明渠明管或架空敷设。
3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加强日常设备维护,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合理分配生产时间,加强工人生产操作管理,减少人为噪声、设备运行对周边敏感目标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b>已落实。</b>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加强日常设备维护,合理分配生产时间,加强工人生产操作管理。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合法处置,并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暂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b>已落实。</b> 已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收集的粉尘(包括地面清扫粉尘)、维修拆解零部件、废布袋、废过滤阀收集后由物资公司综合利用;污泥收集后由绍兴绿展环保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委托浙江春晖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妥善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处置。
5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交易制度。按照《环评报告》结论,本项目(全厂)污染物排放指标控制为(括号内为纳管量): 废水量(纳管) $\leq$ 0.0204 万吨/年、COD <sub>Cr</sub> $\leq$ 0.016(0.102)吨/年、氨氮 $\leq$ 0.003(0.007)吨/年、烟(粉)尘 $\leq$ 3.76 吨/年。其它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环评报告》意见执行。按《环评报告》和相关总量控制意见,在项目投产前落实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并依照相关规定,依法缴纳环境保护税。	<b>已落实。</b> 根据验收核定,各污染物排放量均未突破环评核定量,本项目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同时,项目已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6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制订环境风险防范及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设置足够容量的环境应急事故池及初期雨水收集池,确保生产事故污水、受污染消防水和污染雨水不排入外环境。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	<b>已落实。</b> 已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报当地管理部门备案,备案文号:330604-2025-187-L。 已设置足够容量的环境应急事故池及初期雨水收集池(厂内北侧设置 30m <sup>3</sup> 应急池、厂内东侧设置 120m <sup>3</sup> 初期雨水收集

	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池)。
7	建立环境自行监测制度，你公司须结合实际生产情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加强特征污染物监测管理，建立特征污染物产生、排放台账和日常、应急监测制度。	<b>已落实。</b> 已建立环境自行监测制度，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加强特征污染物监测管理，建立特征污染物产生、排放台账和日常、应急监测制度。
8	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你公司须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信息，做好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排污许可信息公开等工作，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b>已落实。</b> 已建立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信息，做好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排污许可信息公开等工作，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落实情况

根据《关于绍兴上虞晋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石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查意见》(虞环审(2024)168号)，项目审查意见如下。

绍兴上虞晋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绍兴上虞晋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石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文件进行审批的申请和承诺》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文件，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杭州磐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绍兴上虞晋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石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2408-330604-04-01-593705)等材料，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绍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等要求，并依法取得相关许可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结论。

二、该项目选址位于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谢塘镇东闸村、小越街道横山徐村，购置给料机、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振动筛、输送带、洗砂机等生产设备，采用送料、粗破、细破、筛分、传输、洗沙等工艺，形成年产 20 万吨石料加工的生产能力。项目具体方案、生产装置和工艺原则按《环评报告》要求执行。

三、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

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确保稳定运行，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统筹考虑全厂废气防治工作，提高项目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废气主要有运输粉尘、装卸粉尘、破碎筛分粉尘、喂料粉尘等。项目原料堆场和生产区域位于密闭车间内，车间内设置喷雾抑尘装置，全生产过程采用湿法加工、物料流转过程水喷淋作业，厂区进出口设置全封闭固定式车辆冲洗设施和过水通道，设施长度需与车辆冲洗需求相匹配。项目破碎筛分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等标准中的相关限值，具体要求与限值参见《环评报告》。

(二)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完善厂区排水收集系统。本项目设置沉淀池，雨水与生产废水分别进行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清洗；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进入绍兴市上虞区水处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外排。项目废水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须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规定的要求，具体限值详见《环评报告》。废水的产生、收集和处理系统做好防腐防渗防漏措施，采用地上明渠明管或架空敷设，严禁污水混入雨水管网及向地下渗漏。

(三)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合法处置，并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暂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加强日常设备维护，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合理分配生产时间，加强工人生产操作管理，减少人为噪声、设备运行对周边敏感目标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交易制度。按照《环评报告》结论，

本项目(全厂)污染物排放指标控制为(括号内为纳管量):废水量(纳管) $\leq 0.0204$ 万吨/年、COD<sub>Cr</sub> $\leq 0.016(0.102)$ 吨/年、氨氮 $\leq 0.003(0.007)$ 吨/年、烟(粉)尘 $\leq 3.76$ 吨/年。其它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环评报告》意见执行。按《环评报告》和相关总量控制意见,在项目投产前落实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并依照相关规定,依法缴纳环境保护税。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制订环境风险防范及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设置足够容量的环境应急事故池及初期雨水收集池,确保生产事故污水、受污染消防水和污染雨水不排入外环境。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六、建立环境自行监测制度,你公司须结合实际生产情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加强特征污染物监测管理,建立特征污染物产生、排放台账和日常、应急监测制度。

七、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你公司须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信息,做好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排污许可信息公开等工作,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根据《环评法》等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九、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建设期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十、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绍兴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5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和仪器设备

各项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名称、方法编号或方法来源及使用仪器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	检出限	是否在有效期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梅特勒） ME204E/02	20mg/m <sup>3</sup>	是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奥豪斯）PWN125DZH	1.0mg/m <sup>3</sup>	是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奥豪斯）PWN125DZH	0.001mg/m <sup>3</sup>	是
生活污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4 型	--	是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梅特勒） ME204E/02	4mg/L	是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D50	33.0mg/L	是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25mg/L	是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1mg/L	是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振动分析仪 AHA16256	--	是
备注		"--" 表示方法无检出限。			

5.2 监测执行依据及标准

监测前调查、验收监测方案和报告编制严格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南污染影响类》执行。

(1) 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和现场监测的科学性和可比性。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92-2002）、《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298-2007）、《固定污染源检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规范》（HJ-T373-2007）、《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HJ 495-2009）、《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发〔2000〕38号等执行。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 (4) 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
- (5) 测量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 5.3 监测人员资质

#### (1) 监测人员技术要求

监测人员具备扎实的环境监测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能正确熟练地掌握环境监测操作技术和质量控制程序；熟知有关环境监测管理的法规、标准和规定；定期学习和了解国内外环境监测新技术、新方法。

#### (2)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制度

凡承担监测工作，报告监测数据者，均参加合格证考核（包括基本理论，基本操作技能和实际样品的分析三部分）。考核合格，取得（某项目）合格证。

表 5-2 人员信息一览表

主要检测人员	上岗证编号	检测项目
杨杰	RY071	pH 值、噪声
章潘吉	RY041	pH 值、噪声
李运莹	RY051	总悬浮颗粒物、总磷
王一璐	RY064	颗粒物、氨氮、化学需氧量
葛蔷薇	RY068	低浓度颗粒物、悬浮物

###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附质控数据分析表。

###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

###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 dB 测试数据无效。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6.1 废水

表 6-1 废水监测方案一览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公共厕所生活污水纳管口	pH、CODcr、氨氮、SS、总磷	4 次/天，监测 2 天

### 6.2 废气

表 6-2 废气监测方案一览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破碎、整形、筛分废气进口	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破碎、整形、筛分废气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无组织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 6.3 噪声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四周	昼间厂界噪声	1 次/天，监测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 7.1 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

经现场核实，监测期间工况情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情况

主要产品名称	审批产能 (万吨/年)	折算日产能 (万吨/天)	8月4日		8月5日	
			实际产能 (万吨)	生产负荷 (%)	实际产能 (万吨)	生产负荷 (%)
石料	20	0.0667	0.0625	94	0.0613	92

备注：1.该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2.生产负荷：实际产量/折算日产量。

### 7.2 验收监测结果

#### 7.2.1 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性状	频次	检测结果 mg/L (pH 无量纲)				
				pH 值	悬浮物	CODcr	氨氮	总磷
公共厕所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5.08.04	浅黑微浑	第一次	7.6	22	260	11.9	1.47
			第二次	7.5	27	323	12.5	1.53
			第三次	7.7	24	297	12.3	1.44
			第四次	7.8	29	280	11.7	1.50
	2025.08.05	浅黑微浑	第一次	7.7	21	307	11.4	1.61
			第二次	7.5	25	270	12.0	1.67
			第三次	7.6	23	313	12.6	1.55
			第四次	7.8	26	296	12.3	1.65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5	8

由监测结果可知，在本次检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最大值分别为 7.8、323mg/L、29mg/L、12.6mg/L、1.67mg/L；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其它企业”的限值要求。

#### 7.2.2 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有组织废气测试时烟气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频次	废气温度(°C)	废气流速(m/s)	标干流量(Nd.m <sup>3</sup> /h)	废气含湿量(%)
2025.08.04	破碎、整形、筛分废气进口	第一次	36	23.4	36015	2.2
		第二次	37	23.3	35661	2.2
		第三次	37	23.5	35977	2.2
	破碎、整形、筛分废气出口	第一次	37	23.2	35575	2.2
		第二次	38	23.2	35391	2.2
		第三次	38	23.1	35346	2.2
2025.08.05	破碎、整形、筛分废气进口	第一次	38	23.5	36037	2.1
		第二次	38	23.5	35992	2.1
		第三次	39	23.4	35650	2.2
	破碎、整形、筛分废气出口	第一次	39	23.1	35247	2.2
		第二次	39	23.2	35473	2.1
		第三次	39	23.3	35494	2.1

表 7-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2025.08.04	破碎、整形、筛分废气进口	颗粒物	第一次	41	1.48	—	—
			第二次	40	1.43		
			第三次	43	1.55		
	破碎、整形、筛分废气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6.1	0.217	120	3.5
			第二次	5.9	0.209		
			第三次	6.3	0.223		
2025.08.05	破碎、整形、筛分废气进口	颗粒物	第一次	42	1.51	—	—
			第二次	44	1.58		
			第三次	43	1.53		
	破碎、整形、筛分废气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6.2	0.219	120	3.5
			第二次	6.0	0.213		
			第三次	5.7	0.202		

由监测结果可知,在本次检测期间,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限值要求。经计算,颗粒物产生速率为 1.513kg/h,排放速率为 0.214kg/h,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86%,处理效果良好。

有组织废气测试时烟气参数见表 7-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单位
2025.08.04	厂界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0.325	1.0	mg/m <sup>3</sup>
			第二次	0.347	1.0	mg/m <sup>3</sup>
			第三次	0.336	1.0	mg/m <sup>3</sup>
	厂界下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0.459	1.0	mg/m <sup>3</sup>
			第二次	0.444	1.0	mg/m <sup>3</sup>
			第三次	0.454	1.0	mg/m <sup>3</sup>
	厂界下风向 2#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0.431	1.0	mg/m <sup>3</sup>
			第二次	0.472	1.0	mg/m <sup>3</sup>
			第三次	0.446	1.0	mg/m <sup>3</sup>
厂界下风向 3#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0.422	1.0	mg/m <sup>3</sup>	
		第二次	0.457	1.0	mg/m <sup>3</sup>	
		第三次	0.443	1.0	mg/m <sup>3</sup>	
2025.08.05	厂界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0.389	1.0	mg/m <sup>3</sup>
			第二次	0.373	1.0	mg/m <sup>3</sup>
			第三次	0.381	1.0	mg/m <sup>3</sup>
	厂界下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0.519	1.0	mg/m <sup>3</sup>
			第二次	0.508	1.0	mg/m <sup>3</sup>
			第三次	0.539	1.0	mg/m <sup>3</sup>
	厂界下风向 2#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0.565	1.0	mg/m <sup>3</sup>
			第二次	0.544	1.0	mg/m <sup>3</sup>
			第三次	0.533	1.0	mg/m <sup>3</sup>
厂界下风向 3#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0.555	1.0	mg/m <sup>3</sup>	
		第二次	0.527	1.0	mg/m <sup>3</sup>	
		第三次	0.541	1.0	mg/m <sup>3</sup>	

由监测结果可知，在本次检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见表 7-6。

表 7-6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频次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大气压 (kPa)	温度 (°C)
2025.08.04	第一次	多云	西南风	3.1	100.0	32.6
	第二次	多云	西南风	3.2	100.0	33.4
	第三次	多云	西南风	3.1	99.9	33.8
2025.08.05	第一次	多云	西南风	2.8	99.7	32.5
	第二次	多云	西南风	2.9	99.8	32.7
	第三次	多云	西南风	3.1	99.9	33.5

### 7.2.3 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 dB (A) )	限值 Leq ( dB (A) )
2025.08.04	厂界东侧	生产活动	58.6	60
	厂界南侧	生产活动	58.1	60
	厂界西侧	生产活动	58.8	60
	厂界北侧	生产活动	57.9	60
2025.08.05	厂界东侧	生产活动	58.9	60
	厂界南侧	生产活动	58.5	60
	厂界西侧	生产活动	58.5	60
	厂界北侧	生产活动	58.8	60

由监测结果可知，在本次检测期间，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 7.3 总量控制

#### （1）废水总量核算：

项目生活污水纳管量为 204t/a。根据监测结果，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化学需氧量平均排放浓度为 293mg/L，氨氮平均排放浓度为 12.2mg/L。经计算，项目废水纳管量为 204t/a，化学需氧量纳管量为 0.06t/a，氨氮纳管量为 0.002t/a。

**符合环评总量排放控制要求（括号内为纳管量）：废水量（纳管）量≤0.0204 万吨/年、CODcr≤0.016（0.102）吨/年、氨氮≤0.003（0.007）吨/年。**

#### （2）废气总量核算：

##### a.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项目全年工作 300d，每天工作时长 8h。根据监测结果，破碎、整形、筛分废气出口颗粒物的平均产生速率为 1.513kg/h，平均排放速率为 0.214kg/h；经计算，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总量为 0.514t/a。

##### b.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参照《沪环评〔2023〕104 号》（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文件）无组织排放源的总量核算方法，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3.155t/a。

因此，项目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3.669t/a。

**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烟粉尘≤3.76 吨/年。**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8.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8.1.1 废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雨水进入雨水管网。本项目设置沉淀池，初期雨水与生产废水分别进行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进入绍兴市上虞区水处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外排。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纳管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它企业”的限值要求。

#### 8.1.2 废气

项目整个加工区域设置全密闭车间，采取湿法加工，车间内设置喷雾抑尘装置除尘，石料进入入料口前先喷淋，在颚式破碎机出口、圆锥破碎机、整形机和振动筛上方设置集气罩，破碎、整形、筛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引出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车辆运输粉尘通过对进出车辆冲洗，定期清理路面，道路路面采取洒水降尘措施；控制车速，控制装载量，严禁冒装、加盖帆布运输，确保运输产品无撒漏等防尘措施降尘。皮带输送粉尘通过在输料口安装喷淋装置。堆存粉尘通过对堆场表面进行定时洒水喷雾抑尘作业。运输汽车尾气通过对地面硬化，周围加强绿化，同时加强交通管理，制定交通行车路线，确保行车路线畅通，减少汽车在场区内运行时间。

根据监测结果，监测期间内项目，有组织、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限值要求。经计算，颗粒物产生速率为1.513kg/h，排放速率为0.214kg/h，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86%，处理效果好。

#### 8.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车间内各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设施的运行噪声；本项目已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生产时尽量关闭车间门窗；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养护，噪声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8.1.4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污泥、收集的粉尘(包括地面清扫粉尘)、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维修拆解零部件、废布袋、废过滤阀和职工生活垃圾。

其中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属于危险废物。项目在厂区东侧设有一间6m<sup>2</sup>的危废暂存间,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

收集的粉尘(包括地面清扫粉尘)、维修拆解零部件、废布袋、废过滤阀收集后由物资公司综合利用;污泥收集后由绍兴绿展环保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委托浙江春晖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妥善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处置。

## 8.2 总量控制

### (1) 废水总量核算:

项目废水纳管量为204t/a,化学需氧量纳管量为0.06t/a,氨氮纳管量为0.002t/a。符合环评总量排放控制要求(括号内为纳管量):废水量(纳管)量≤0.0204万吨/年、COD<sub>Cr</sub>≤0.016(0.102)吨/年、氨氮≤0.003(0.007)吨/年。

### (2) 废气总量核算:

经计算,项目颗粒物排放总量为1.553t/a。

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烟粉尘≤3.76吨/年。

## 8.3 结论

绍兴上虞晋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石料加工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均达到了相应执行标准要求;固废做到分类收集、妥善处置;环评审批意见基本得到了落实,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